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黃宥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萬八千五百零一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七萬二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
07 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
08 17頁、25頁、29頁、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
09 權。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
16 37.53.159），並於112年4月7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
17 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7日
18 止，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
19 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3%計
20 算，起訴時為6.04%（計算式：1.74%+4.3%=6.04%），依個
21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
22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23 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24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25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
26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8月16日還款1萬3155
27 元，經依序沖償遲延息、利息及本金後，迄今尚欠本金100
28 萬832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9 (二)被告另於112年6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3
30 7.239.114），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31 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9年6月2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01 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02 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0.09%計算，起訴時為11.83%
03 （計算式：1.74%+10.09%=11.83%），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4 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05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
06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0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08 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
09 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8月2日還款1756元，經依序沖償利
10 息及本金後，迄今尚欠本金8萬850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1 償。

12 (三)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17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
18 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
19 動明細、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及還款明細（登錄
20 單）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5-61頁、第103-111頁），核與
21 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
22 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6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馨儀